



HKIPA Limited

香港外观设计申请资料

语言	中文 / 英文
官方检索	不适用
委托书	不需要
表述	绘图或照片
物品分类	工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法（《洛迦诺》分类）
多项申请	适用
审查	只有形式审查
完成注册所需时间	需时约两个月
公布	外观设计在注册后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告
注册有效期	自申请日起五年有效
续展	每五年须续展一次，最长有效期为二十五年
续展时限	可于外观设计届满日期的前三个月内办理续展，于逾期后六个月内续展须缴交附加费
转让	毋须提交转让契约书的副本
特许使用	毋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的副本

HKIPA Limited

Unit 230, 2/F, Building 12W, No.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,
Phase 3, Hong Kong Science Park, Pak Shek Kok, N.T. Hong Kong
Tel: (852)35635180 • Fax:(852)35651001 • Email:info@ipagent.com.hk
www.ipagent.com.hk